**《巴中市全域旅游发展促进条例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**

现将《巴中市全域旅游发展促进条例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及前期有关工作开展情况作如下说明。

一、《条例》制定的必要性

近年来，市委市政府作出了突破发展文旅康养首位产业的决策部署，全市旅游经济快速增长，产业格局日趋完善，市场规模品质同步提升。但随着全域旅游、大众旅游时代的到来，我市旅游业发展面临的产品供给单一、旅游新业态发展缓慢、市场秩序不够规范、体制机制有待完善等问题也日益凸显。为进一步推动旅游资源要素整合，加快构建全域旅游共建共享格局，着力破除影响旅游业发展的体制、机制障碍，实现旅游业跨区域、跨产业、跨部门统筹协调发展，不断提升游客对我市旅游产品和旅游服务的满意度，制定一部促进我市全域旅游发展的地方法规，为我市全域旅游及文旅康养首位产业突破发展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，实现依法治旅、依法兴旅十分必要。因此，《巴中市全域旅游发展促进条例》被纳入五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2023年重点立法工作计划，将于今年8月份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。

二、《条例》起草过程

《条例》起草前期，我局成立了《巴中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及起草工作组，制定了立法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及任务推进时间节点清单，严格按照工作制度和时间节点有序推进起草工作。

起草过程中，我局对旅游发展上位法律、法规，其他省市已出台的全域旅游促进条例（或旅游促进条例）以及文旅发展相关政策文件进行了收集整理汇编，作为起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。由市人大常委会牵头，到各县（区）开展了全域旅游发展情况及全域旅游立法必要性、可行性调研，并广泛征求收集了全市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对于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。赴河南省洛阳市、焦作市等地就旅游发展及全域旅游地方立法工作进行了学习考察。在此基础上完成了《条例（草案）》的起草，并于5月25日召开了意见征询会，同时向市级各部门、各县区、社会公众征集了修改意见建议；5月29日召开了专家论证会，对《条例（草案专家论证稿）》的框架结构、内容规定等进行了论证，并在此基础上对文本进行了再次完善提升，形成了《巴中市全域旅游发展促进条例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

三、《条例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主要内容

本《条例（草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分为六章六十条，包括总则、规划和建设、产业发展促进、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、法律责任、附则，本草案聚焦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需求，旨在解决全域旅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问题，凸显巴中市发展全域旅游需要保障和促进的内容。

其中，第一章总则（第一条至第九条），对立法目的、适用范围、发展原则、政府和部门职责、鼓励支持社会行业参与等作出了规定。

第二章规划和建设（第十条至第十九条），对规划编制与实施，旅游用地、资金保障，旅游资源及环境保护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、智慧旅游建设等作出了规定。

第三章产业发展促进（第二十条至第四十一条），对擦亮产业发展金字招牌、培育新兴业态、发展沉浸式旅游、打造新型旅游空间等作出了规定。

第四章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（第四十二条至第五十一条），对旅游公共服务、宣传营销、体制创新、品牌创建、人才保障、统计监测、市场监管、联合执法、旅游行业组织旅游经营者规范等作出了规定。

第五章法律责任（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九条），对旅游经营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。

第六章附则（第六十条），对法规的施行日期作出了规定。

巴中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2023年6月2日